

《民商事條例》今生效 林定國駁斥不實信息

兩地司法互助 不存在「自動充公」



大公訪談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今日起落實生效。《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亦於今日起在香港實施。惟《安排》生效前，網上突然湧現大量不實信息，聲稱《安排》與香港國安法有關聯、「在港資產可被內地直接充公」云云。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接受《大公報》專訪時嚴正澄清，類似言論旨在引起恐慌，並沒有真實理據。

林定國表示，《安排》整體而言便利了內地和香港居民的日常往來，其程序和要求符合國際標準，亦在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等方面有所突破。律政司會繼續向市民和商界講解《安排》，並及時澄清不實消息。



掃一掃 有片睇

大公報記者 黃鈺森(文) 蔡文豪(圖)

林定國表示，整體而言，《安排》能便利內地和香港居民的日常往來，簡單來說，就是減少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時間和費用，同時提供確定性。他說，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並不是新鮮事，在香港的普通法傳統下已經有相關的程序，但《安排》可以免除重複提出訴訟的費用和時間，也提供了更清晰的機制，列明了什麼條件下可獲認可、什麼條件下不會獲認可。

《安排》生效後，債權人可以用簡單的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請進行登記，而債務人也可以在時限內向法院申請廢除登記。

程序和要求符合國際標準

林定國指出，《安排》的程序和要求都符合國際標準。具體來說，就是在《安排》的設計中，借鑒和參考了《海牙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甚至在某些方面更加進步。他舉例說，《海牙判決公約》完全排除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而《安排》明確涵蓋某些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

林定國表示，他和副司長、其他同事都通過不同的途徑接觸商界、講解《安排》，總體而言《安排》受到商界的歡迎。去年他自己就參加了面向商界的相關講座。講座後，與會者也會向他提問，而

在經他講解清楚後，都非常接受答案，也覺得這樣的安排非常清晰。

推出專題網頁懶人包解說

除了面向商界解說，對於網上的一些不實消息，林定國說，只要是法律相關的，律政司同事都義不容辭要去「正視聽」。他說，除了「反駁」，如果是一些人對於律政司提出的建議、或者律政司的工作有意見，他希望雙方能在正確理解的基礎上進行溝通。「譬如有些人說『自動充公』，我會很有興趣了解你的理解的基礎在哪裏，你看了哪一個條款讓你有這樣的結論。如果能說得出來，我會和你討論。如果說不出來的話，那我只有兩個結論，一是你根本沒有看過就這麼說，二是你看了之後故意這麼說。這兩種行為都是不應該的。」

林定國介紹，律政司已經就《安排》推出專題網頁，也正探討推出一些「懶人包」。如果市民大眾對《安排》有興趣，而又不想去主體法律，可以嘗試從專題網頁的宣傳單張和常見問題中獲取信息，相信可以解答不少市民心中的疑問。他說，民商事案件並不局限於做生意，其實和市民息息相關，萬一市民在內地遇到意外，或者需要到內地「追數」，《安排》都可以為市民提供便利。



▲林定國表示，兩地司法互助安排生效後，能為兩地市民提供便利。

《安排》的特點

- 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多類民商事案件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
- 涵蓋生效的內地及香港民商事判決，包括某幾類有關知識產權的糾紛的判決
- 涵蓋金錢及非金錢濟助

《安排》的作用

- 減少當事人在香港及內地兩地法院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
- 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 令香港成為首個與內地就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判決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安排的司法管轄區，印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
- 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



拆解三大謬論 掃除恐慌

以正視聽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生效前，網上突然流傳不少關於《安排》的不實信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為《大公報》讀者拆解其中三種，以正視聽。

謬論一：這是把香港國安法的機制又推展到民事方面。

林定國：其實很簡單，我完全明白這類言論的目的，就是引起恐慌。因為你首先貼上「國安」的標籤，一些人就會主觀上覺得是不是又「搞」我們，「傷害人權自由」。明白了是這樣的「橋」，就很容易看透這種言論了，我們也可以提高警覺性。事實上現在說的民商事安排，和他們所說的完全風馬牛不相及，我相信他們也說不出來兩者有什麼關係、為什麼有關係。

謬論二：有些人可以將案件安排到內地，這樣可以用內地的關係干涉案件，讓判決對自己有利。

林定國：這種言論我覺得首先是想挑起兩個制度之間的比較，現在內地的司法發展也很快，說可以在內地隨隨便便「整」個判決出來，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太不公平、太不客觀。
我純粹假設，可能在香港或內地，真的出現了這樣異常的情況。那在我們的《安排》裏，也有充分的保障，確保無論香港還是內地的判決，到對方那裏去申請執行的時候，有關判決都是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拿到的。

謬論三：香港和內地的法律體系差異太大，內地的法庭不會理解香港的法律，香港的法庭也不理解內地的法律，這樣的安排沒有意義，是「雞同鴨講」。

林定國：這個又是不存在的問題。整個制度的安排就是同一件事不需要兩個地方打官司。以前可能存在的問題是，我拿到了內地的判決，但卻發現原來欠我錢的人在內地沒有資產。我想在香港向他追債，但內地的判決在香港是沒有法律效力的，如果我在香港重新打官司，那就很費時失事。
現在的做法就是，只要你的判決符合一定的條件，比如是某些法庭作出的、也沒有應該廢除的理由，我們就會接受。並不會重新檢視到底為什麼這麼判，或者誰對誰錯，所以完全不會出現要對比兩邊法律的情況，也就沒有所謂的「雞同鴨講」。

爭取成立國際調解院總部 國家大力支持

抓緊機遇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早前在立法會透露，國家提交在香港特區成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是截至目前為止收到唯一一份意向書。林定國表示，國際調解院的概念來自我國正在與其他國家談判中的國際公約，若談判成功，將會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香港的申請獲得國家的大力支持，他目前對香港的申請感覺「樂觀」和「有相當的信心」，會爭取所有參與國家的支持。

「磁石效應」吸引更多人才

林定國指出，目前的方向是通過爭取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為香港爭取更多參與的機會。因為調解地點其實「周圍都可以選擇」，要讓更多人選擇香港作為調解地點，除了總部在香港，人才也非常重要。他認同國際調解並不是

單純的法律問題，背後的國際關係、歷史脈絡，都需要有一定的掌握，希望香港可以抓緊這樣的一個契機充實自己，增加競爭力。他相信，如果國際調解院總部設在香港，將可以發揮「磁石效應」，將跨境調解的焦點放在香港，吸引相關人才。「只要香港有機會，人才自然會來。」



▲國際調解院總部若落實港設立，擬設在舊灣仔警署。

除了正在爭取中的國際調解院總部，亦已有多個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在香港成立辦事處。林定國說，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落戶香港，正體現了他們對香港的認同。他笑言，香港已經是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但「老鼠跌落天秤——自己稱自己」是沒有用的，要大家認同才有用。而這些國際組織千挑萬揀，在全世界、亞洲這麼多地方中，選擇落戶香港，其實背後就說明了他們明白香港是一個合適的地方、是一個國際中心。
林定國指出，更多的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願意來香港，可以為香港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他舉例說，亞非法協已經在香港設立了區域仲裁中心，香港的執業者也會在這方面的仲裁有更多的機會。

可根據《民商事條例》登記的內地判決

並非所有內地判決都可按《條例》登記。內地判決是否可以按《條例》登記的主要條件包括：

- 作出該判決的法律程序性質：
 - 在內地法律下屬民事性質；或
 - 在內地法律下屬刑事性質，而該判決載有一項命令，要求該法律程序中的一方就補償或損害賠償支付款項

作出判決的日期：在2024年1月29日當日或之後

登記期限：在另一方沒有遵從內地判決的規定（例如沒有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起計的兩年內提出

- 該內地判決在內地已經生效：
 - 該內地判決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 該內地判決為第二審判決，並由高級人民法院或中級人民法院作出
 - 如果該內地判決為第一審判決，並由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基層人民法院作出：申請人須進一步證明按照內地法律，該判決不可上訴；或對該判決上訴的期限已經屆滿，而無人提出上訴。

部分判決不能按照《條例》登記例子

- 關於被排除的婚姻或家庭案件（例如離婚、子女撫養糾紛等）；（有關判決或可以按照《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登記。）
- 關於被排除的知識產權案件（例如侵犯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的侵權糾紛等）；
- 關於無力償債或破產事宜；或（內地破產管理人可按照普通法申請認可及協助。）
- 依據2024年1月29日之前訂立的「選用法院協議」所作出的判決（《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會繼續適用於這些判決）。